

ICS 75.140
E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06—2010
代替 GB 3406—1990

GB/T 3406—2010

石油甲苯

Petroleum toluen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石油甲苯
GB/T 3406—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1年3月第一版 2011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1911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3406-2010

2011-01-10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ASTM D5606—2001(2006)《用于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的甲苯规格》。

本标准根据 ASTM D5606—2001(2006)重新起草,本标准与 ASTM D5606—2001 的结构差异参见附录 A。

本标准与 ASTM D5606—2001 指标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删除第 1 章范围 1.2 对本规格中所有极限的规定。原因:目前各级标准的编写和检测结果的判定均遵守 GB/T 1250—1989 的有关规定,不必在标准中单独列出;
- 删除第 1 章范围 1.3 查阅 OSHA 条例和所有物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原因:已增加第 7 章安全;
- 删除第 1 章范围 1.4 本标准中的标准值与参考值。原因:不必在标准中单独列出;
- 在第 2 章中增加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90《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T 511《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重量法)》,GB/T 1816《苯类产品中性试验》,GB/T 2013《苯类产品密度测定法》,GB/T 3209《苯类产品蒸发残留量的测定方法》,GB 1369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SH 0164《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SH 0164《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SH/T 0253《轻质石油产品中总硫含量测定法(电量法)》,SH/T 0604《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 型振动管法)》,SH/T 0630《石油产品溴价、溴指数测定法(电量法)》,SH/T 0689《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SH/T 1551《芳烃中溴指数的测定 电量滴定法》,SH/T 1767《工业芳烃溴指数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原因:增加检验项目和第 6 章;
- 在第 2 章中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 E29 试验数据采用与本规格相符的有效数字的方法。原因:目前各级标准的编写和检测结果的判定均遵守 GB/T 1250—1989 的有关规定;
- 在第 2 章中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 OSHA 条例。原因:将其作为参考文献;
- 增加第 3 章产品分类。原因:增加一个品种;
- 第 4 章要求和试验方法中增加一个品种(Ⅱ号)的各项指标及相应的试验方法。原因:石油甲苯除用作生产 TDI,还有很大一部分作溶剂用,因此在Ⅰ号品种基础上增加一个品种(Ⅱ号);
- Ⅰ号品种由乙苯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0.03%和二甲苯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0.05%修改为 C₈ 芳烃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0.05%。原因:为使Ⅰ号和Ⅱ号烃类杂质含量的检测项目相对应。根据实测数据,C₈ 芳烃含量可以达到不大于 0.05%;
- Ⅰ号品种酸洗比色指标由通过 2 号修改为酸层颜色不深于 1 000 mL 稀酸中含 0.2 g 重铬酸钾的标准溶液。原因:使Ⅰ号和Ⅱ号酸洗比色指标表述方式一致;
- Ⅰ号品种增加总硫含量指标。原因:更加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 Ⅰ号品种增加蒸发残余物指标。原因:更加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 Ⅰ号品种增加中性试验指标。原因:更加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 Ⅰ号品种增加溴指数项目,由供需双方商定。原因:更加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参考 JIS K 2435-2—2006 标准指标设定;
- 删除第 5 章关键词。原因:按照国家标准编写规则要求;
- 增加第 5 章检验规则。原因:控制产品质量;
- 增加第 6 章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原因:控制产品质量;
- 增加第 7 章安全;原因:石油甲苯属危险化学品第 3 类易燃液体和第 6 类有毒品;

本标准代替 GB 3406—1990《石油甲苯》。

本标准与 GB 3406—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本标准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
- 本标准中 I 号代替原标准中优级品，增加纯度指标，苯含量(质量分数)由不大于 0.05% 修改为不大于 0.03%，非芳烃含量(质量分数)由不大于 0.20% 修改为不大于 0.1%，删除密度指标，删除博士试验指标(见第 4 章表 1,1990 年版的 3.2)；
- 本标准中 II 号相当于原标准中一级品(见第 4 章表 1,1990 年版的 3.2)；
- 蒸发残余物指标由不大于 5 mg/100 mL 修改为不大于 3 mg/100 mL(见第 4 章表 1,1990 年版的 3.2)；
- 增加溴指数项目，由供需双方商定(见第 4 章表 1)；
- 增加检验规则(见第 5 章)；
- 增加安全要求(见第 7 章)；
- 增加附录 A。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0)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石油燃料和润滑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0/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茵、方虹、钟孚、李艳红、章小燕。

本标准于 1982 年首次发布，1990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参 考 文 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发布)
